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714997172Y	法定代表人	王勇涛	联系方式	0512-65396890					
生产地址	苏州高新区宝安路 151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制造、销售：二氧化钛(钛白粉)；钛矿石、钛渣、非危险化工产品：硫酸亚铁、聚合硫酸铁、销售硫酸钙(石膏)；非运输类仓储服务：化工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产品及规模	二氧化钛 3 万吨/年；硫酸亚铁：7.8 万吨/年；聚合硫酸铁 10 万吨/年；硫酸钙 9 万吨/年。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3）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SO2	NOX	粉尘		
排放浓度	21	2.07	0.42			5	12	2.3		
执行标准	60	5	0.5			550	180	12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Kg/年）	18064	1806	171			8423	4761	6875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58400	4310	179			57640	/	6950		
排放口	排放口 1	经度： 120.283587 纬度： 31.242038				排气筒 1	经度： 120.283662 纬度： 31.242034			

数量及 分布情况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120.283936 纬度：31.242362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酸碱中和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碱喷淋、电除雾、布袋除尘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无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